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110年第4次諮詢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視訊會議網址：<https://epa-tcsb1.webex.com/epa-tcsb1-tc/j.php?MTID=m6be3703f8bf9fe946574969f91860c13>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齊慕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案：

（一）防制笑氣濫用，跨部會合作管理，報請公鑒。

決議：

- 1、洽悉。
- 2、有關笑氣本地產製、進口及其他需補充之資料，請相關部會協助提供。
- 3、簡報內容參考委員及部會代表意見修正後，安排向本會報執行長報告，並據以提報正式會議。

（二）從貝魯特爆炸事件到災害防救資訊建置精進作為，報請公鑒。

決議：

- 1、洽悉。
- 2、簡報標題及內容參考委員及部會代表意見修正後，安排向本會報執行長報告，並據以提報正式會議。

七、臨時動議：提醒委員8月20日正式會議相關庶務事項。

決議：

1、洽悉。

2、相關事項請委員留意，並請委員於會後協助確認簡歷內容。

八、散會：下午4時00分。

附錄（委員及部會代表發言要點）

一、王委員麗芳

- （一）增加一張笑氣稽查跨部會的合作架構圖。
- （二）考慮是否改變報告內容順序，先說明硝酸銨目前跨部會合作情形，再介紹化學雲及其蒐集及建置硝酸銨相關資訊
- （三）以貝魯特爆炸事件硝酸銨為例子具體說明化學雲之精進作為，是否能夠利用超連結來做說明。

二、周委員芳妃

- （一）依據標題，在簡報內容，強調跨部會的功能，增加簡報闡述「跨部會如何合作？」及「跨部會如何管理？」。例如 P.3之前插入一頁，說明通路流向是如何進行跨部會如何合作。例如 P.6跨部會聯合稽查計畫，簡報內文重點項目分項移到備用畫面，在本頁更凸顯跨部會機構的合作運作模式。另外，P.6跨部會聯合稽查計畫的四大主題之外，也增加對於第一線稽查人員安全訓練工作與跨部會合作模式。
- （二）建議修改標題，從國際貝魯特爆炸事件的反思到國內災害防救智慧系統的精進。簡報內容先以硝酸銨的管理、稽查、防害、救災的工作，凸顯精進化學雲系統的亮點，後續再鋪陳其他13項即將納入關注化學物質的比照模式。

三、陳委員美蓮

- （一）防制笑氣濫用，跨部會合作管理案
 - 1、簡報提供很豐富訊息，也是一個很好的跨部會報告案。
 - 2、建議可以現有管理作為架構開始，點出管理的斷點有哪些？
 - 3、再以本案的跨部會機制的精進作為說明如何切斷非

法笑氣濫用的供應鏈，以突顯笑氣列有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的政策重點方向。

(二) 從貝魯特爆炸事件到災害防救資訊建置精進作為案

- 1、本報告案內容含兩大主軸—化學雲及硝酸銨，內容不易在短時間內收斂，同意如會中討論以貝魯特爆炸事件為主軸，列出國內硝酸銨的管理及精進作為。
- 2、硝酸銨管理精進作為之外，建議也代入化學雲的科技管理輔助說明，再帶出未來持續精進的硝酸銨管理持續精進方向，例如：高度管理（80%，50 tone/日），中度管理等。

四、潘委員日南

(一) 防制笑氣濫用，跨部會合作管理案

- 1、物質濫用的課題對與社會、青少年與校園影響非常巨大，此次藉由「笑氣濫用管理」跨部會平台合作的模式，有效降低新興物質的濫用，對於社會安全有實際的助益。
- 2、建議簡報補列「法源依據」。
- 3、簡報 P.7 環保局稽查建議補列統計數據期間。
- 4、「笑氣管理」源頭管理是很重要的，因涉及相關部會，建議稽查作為數據能多加呈現。

(二) 從貝魯特爆炸事件到災害防救資訊建置精進作為案

- 1、非常謝謝化學局整合各部會資源及需求，建置化學雲，對於化學物質管理及救災有實際助益。
- 2、簡報標題建議再行調整。貝魯特貝魯港國際事件也涉及國土安全層面，建議納入簡報資料中。
- 3、簡報 P.7 「消防知情權」建議修正為「消防資訊權」。

五、顏委員秀慧

(一) 防制笑氣濫用，跨部會合作管理案

- 1、簡報呈現跨部會聯合管理、不同用途勾稽之成果，避免漏網之魚，甚值肯定。
- 2、針對簡報內容擬請教：
 - (1) 笑氣本地產製與進口比例分布為何？
 - (2) 警政署查緝之未成年涉案事件與教育部校安通報之青少年濫用事件之區別為何？是否有重疊？
 - (3) 檢警環聯合打擊環保犯罪行動是否亦包含查緝笑氣濫用？

(二) 從貝魯特爆炸事件到災害防救資訊建置精進作為案

- 1、目前採取系統性管制策略對硝酸銨未來之運作及流向進行管理，且針對過去遺留或遭棄置之硝酸銨，已進行清查、盤點，相關資料並置於化學雲中，闡述已相當完整。
- 2、建議對於貝魯特事件所帶來之教訓、可警惕處、目前規劃之精進作為是否與該事件有所連結、國內問題是否已解決或掌握等，可再補充。

七、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一) 防制笑氣濫用，跨部會合作管理案

- 1、簡報 P.3圖較複雜，可以再簡化，省略一些細節，另建議納入邊境管制。
- 2、簡報 P.5至 P.8，建議先作一張整體介紹，有個清楚輪廓，再分別介紹。
- 3、人員維運管理加強是否為管制笑氣的關鍵並納入人員稽查項目，如是，建議可加入簡報。

(二) 從貝魯特爆炸事件到災害防救資訊建置精進作為案

- 1、建議依照或擷取副院長向院長報告「國內易爆物（硝酸銨）管理作為與精進」之重點內容，調整簡報。

- 2、簡報 P.11，105年7月7日的會議建議修正會議名稱為「爆裂物原料管理機制諮詢會議」。
- 3、簡報P.12，「現行管理問題」建議修正為「改善管理問題」
- 4、建議以國外貝魯特爆炸案為主軸出發，省思國內災防資訊建置及管理精進作為，來訂定簡報標題。

八、內政部

與會委員業就簡報內容提供修正意見，如修正後有尚待本部協助確認部分，請化學局提供本部參考，另再給予建議。

九、財政部

非常感謝化學局協助，高壓氣體可能具爆炸性、腐蝕性，所以查驗需要有專業協助取樣，化學局幫助海關已有很好成效，希望以後持續合作。

十、教育部

有關報告案一簡報 P.10（笑氣教育宣導）表達方式，將由本部會後提出修訂建議。

十一、經濟部

- （一）最初沒有法規可管制笑氣，到現在管制成果非常豐碩，歸功於化學局願意將笑氣納管，對社會是非常有意義的工作，非常感謝。
- （二）硝酸銨管理簡報P.12，請將「建築採礦業」文字修正為「採礦業」。

十二、交通部

有關硝酸銨流向，本部管理硝酸銨運送過程中應行進之路段，沒要求申報流向，爰建議簡報 P.10 不列入本部。

十三、衛生福利部

本部管理笑氣的部分，簡報都已有清楚呈現。

十四、海洋委員會

簡報 P.9有關笑氣邊境查驗，主要以化學局、關務署工作為主。本會海巡署已將關注化學物質納為查緝海上非法走私進來重點之一，後續是否將海巡署在通商口岸以外的邊境查驗工作納入簡報，以凸顯部會通力合作，本會將內部研議後提供具體意見。